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6年3月30日10时30分至2026年3月30日11时30分
地点：龙岩市永定区大溪乡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龙岩市永定区龙兴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胜芳 电话：[redacted]
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工作单位：龙岩市永定区龙兴养殖有限公司 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熊焱生 13080015103、江俊华 13080015320
记录人：江俊华 13080015320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3080015103、13080015320）。
请过目确认：我确认，对象公无异议。翁胜芳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已听清，不申请回避。翁胜芳
现场情况：2026年3月30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根据2026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龙岩市永定区龙兴养殖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情况如下：
1.该公司有营业执照91350822694364844 2），主要从事生猪养殖，有办理环评备案登记、排污许可登记，是永定区保留猪场。
2.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养殖，现存栏生猪1000头（其中母猪80余头，菜猪700余头，猪崽100余头）；建有11栋高床漏缝猪舍，配套建有叠螺机1台、干湿分离机1台，粪污集污池4级→干湿分离→叠螺→储液池13级（曝气曝氧3级）→高位水池（1个100立方米）→果林地浇灌200余亩。检查时，配套的环保设施有运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照均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翁胜芳全程陪同进行。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翁胜芳 2026年3月30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熊焱生、江俊华 2026年3月30日
记录人签字：江俊华 2026年3月30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